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二)11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蘇玉龍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政峯委員(請假)、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黃博惠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院長、陳鴻震院長、毛嘉洪院長(李衛民院長代)、林丙輝委員(請假)、陳淑卿委員、宋德喜委員(請假)、邱貴芬委員、陳啓垂委員、陳協成委員

列席人員：洪秀卿組員、朱立雯小姐、黃珮茵小姐

記錄：莊惠君

### 壹、工作報告：略

###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3 月 9 日校長核定，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通識字第 1004200038 號函知各院、系及人事室，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3 月 9 日校長核定，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通識字第 1004200038 號函知各院、系及人事室，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提案三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辦法預計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
- 二、部分條文有施行問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0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討論，第八條維持原條文，其他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研發會議討論，研發會議審案小組決議本辦法維持原條文。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二) 為鼓勵同學參與象徵本校最高榮譽之「惠孫講座」，其自主學習認證點數應加倍計算，並於法規修訂。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育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第四條，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四、符合前條規定者，可申請補助教學項目如下： 1. 校外參訪。 2.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3. 交通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補助教學項目如下： 1. 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2. 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3. 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 提案三

案由：審核通識課程新增及異動科目，請 討論。

決議：

(一) 保留「健康與人生」及「生命科學與人生」。

(二) 新增科目「生命科學與工程」建議協同教學教師不宜超過3位。

(三) 其餘新增及異動科目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 提案四

案由：檢送通識課程學群歸屬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 提案五

案由：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擬徵聘相關領域課程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0年3月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決議，各院應按一定比例開設通識課程，其不

足之課程由通識中心聘請兼任教師補足。

二、徵聘兼任教師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准在案。

三、依本中心主管會議決議，擬徵聘下列課程之兼任教師，並提送本會審議。

序號	科目名稱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社會學
3	管理學
4	多元文化在臺灣
5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6	法學緒論
7	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徵聘教師以能「全英語」授課者為優先考量。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詳附件四。

提案七

案由：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學院，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一班全英語通識課程，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全英語課程獎勵案自本學期起業已取消，轉為獎勵各學院規劃之全英語學程，因此通識全英語課程勢必將大幅減少。

二、本校近年來因推行國際化政策，招收之外籍學生愈來愈多，各學院外籍生皆有全英語通識課程之需求，為增加全英語通識課程，擬請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學院，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一班全英語通識課程。此項全英語課程開班數，可計入各學院應共同承擔通識課程「一班三課」開班數之規範中。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7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二 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p>	<p>第二條</p> <p>二 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p>	<p>第二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經單位主管核准，可縮短作業時程。</p>
<p>第二條</p> <p>三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p>	<p>第二條</p> <p>三 參與本中心認可之自主學習活動者，活動前應在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蓋入場證明章，俟活動結束時，再由現場服務人員核發學習點數。</p>	<p>第二條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使流程便捷，開發線上系統，學生參與活動時可利用學生證刷卡登錄學習點數，故修正執行方式之文字。</p>
<p>第三條</p> <p>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b>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b></p>	<p>第三條</p> <p>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p>	
<p>第四條</p> <p><b>學生累積自主學習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b></p>	<p>第四條</p> <p>學生取得自主學習點數達 36 點者，<b>可至本中心申請抵免 2 學分之「自主學習」通識課程。</b></p>	<p>第四條文字修正。由中心主動在期末統一辦理通過課程。</p>
	<p>第六條</p> <p><b>大學部學生每人核發一本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因故重新申辦護照者，不補發學習點數。</b></p>	<p>第六條條文刪除。因開發線上系統，不需核發紙本護照，故刪除原條文。</p>
<p>第六條</p>	<p>第七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p>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1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 一 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 二 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 三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 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
- 二 參與研習營隊者，每日可得 2 點，該活動最多可得 6 點。
- 三 作品參加展出者，可得 3 點。
- 四 參加競賽或演出者，每日可得 3 點，該活動最多可得 6 點。
- 五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學生累積自主學習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

第五條 額外獎勵如下：

- 一 累積學習點數達 54 點者，可申請通識達人證書。
- 二 累積學習點數達 72 點者，可再申請通識達人榮譽獎牌。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及異動課程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規畫教師
1	臺灣環境與永續生活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Living	2	鄭執翰
2	金屬樂與性別展演	Metal Music and Gender Performance	2	廖瑩芝
3	社區營造與創意方案規劃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Creativity Program Planning	2	吳旭平
4	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法律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2	戴志傑
5	生命科學與工程	Life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2	薛敬和
6	生醫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	3	廖國智
7	自然的形狀	Patterns in Nature	2	廖思善
8	觀賞魚飼養與保健學	Breeding and Health Care of Aquarium Fish	2	王渭賢
9	臺灣重要之病毒性傳染病	Important Viral Infectious Diseases in Taiwan	2	邱賢松
更名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說明	
1	中文：臺灣歷史概說 英文：Summary of Taiwan History	中文：臺灣歷史概說 英文：Taking a Stroll in Taiwan History	更改英文課名	
2	中文：西洋古典文學選讀 英文：Selected Readings in Western Classical Literature	中文：西洋古典文學選讀 英文：Selected Reading of Classic Literature	更改英文課名	
3	中文：稻的一生 英文：The Life of Rice	中文：水稻的一生 英文：The Life of Rice	更改課名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刪除理由		
1	東方文學賞析：日、韓、印三國文學	連續四學期未開課，且缺乏合適師資。		
2	臺灣文學與臺灣性	課程主題不明確。		

3	生活世界現象學	課程主題不明確，且無合適師資。
4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選讀	連續六學期未開課，且有多門相似課程。
5	太平洋戰爭中的人物、科技與社會	連續六學期未開課，且課程主題較偏狹。
6	德國近現代化的歷程與困境	連續六學期未開課，課程主題較偏狹，且無合適師資。
7	國際政治講座	不符合通識課程規劃準則。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實現「服務」與「學習」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以啟發學生多元智慧，引導學生運用學術專長服務社會，進而培養關懷社會之情操，達成校級核心能力指標，鼓勵開設「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系列課程。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開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授「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系列課程之教師。
- 第三條 「專業服務學習」系列課程之規劃，應以專業知識為基礎，社會服務為導向，務求將專業知識融滲至社會服務中。課程大綱由規劃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由通識教育中心送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系列課程，在課程期間，應帶領學生實際從事社會服務至少 3 次，累計服務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符合上開要件者，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五條 帶領學生實際從事社會服務活動，得依「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 第六條 上開服務學習課程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加計授課鐘點，及申請經費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